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 類)－按車輛種類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北市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 - (一)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；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 條規定所訂「車輛」尚包含「自行車」。
 - (二)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 - (三)必須為有人亡。(即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A1 類應報署條件者)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；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、財物損失之事故；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 條規定所訂「車輛」尚包含「自行車」。
 - (二)道路：指公道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 - (三)車輛種類別，計算單位為輛。凡事故車輛均為計算對象。
 - (四)道路交通事故不包括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車禍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- *統計單位：輛。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縱行項目按事故車輛分類。
 - (二)橫列項目按各分局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- *時效：月報 60 日/年報 3 個月 1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終了後 60 日內，年報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